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黃大益

電話：23214261分機：761營建工程科：
2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建工程字第1098452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授信單位辦理營造業承攬工程授信送保案，請切實審查確保符合營造業法及相關子法規範，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內政部對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訂有「營造業法」、「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等相關法規，旨揭授信送保案件，請注意審查，避免借戶因違反法令受罰，進而影響借戶營運及貴我雙方權益。

二、旨揭營造業相關法規略舉例如下：

(一)「營造業法」第23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4條：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

第5條：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

(三)「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裝

訂

線

處分。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